

# 灞桥区信访局

##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灞桥区信访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把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内容，综合部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工作落实情况，督促按照制度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，并做好公开信息递交审查，及时更新信息发布等工作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公开发布政府门户网站信息 8 条，政务微语 29 条。

2020 年，区信访局积极参与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，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《条例》的实施领导。并将《条例》内容要求融入到工作中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，提高执行《条例》的能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。

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未收到公众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的政府信息，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计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我单位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，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